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主席和副主席變動以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基於朱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本公司決定聘任其為本公司顧問，朱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發展獻計獻策、做出貢獻。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鵬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鵬先生

黃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碧桂園服務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8），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碧桂園服務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擔任碧桂園服務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主要負責碧桂園服務集團的新戰略孵化業務（如城市服務、商業管理服務、「三供一業」、房產經紀業務、資產管理等新業務）的實施及管理、財務管理及重大投資管理事宜。黃先生亦兼任碧桂園服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交通運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每次任期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次日開始，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款。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120,000 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 43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0.06%。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iii) 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主席、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朱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任主席扶偉聰先生（「扶先生」）接替朱先生出任主席；
- (ii) 扶而立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